

党委成员与董事会交叉任职

借力新媒体开展党课教育

河南探索民办高校党建新模式

本报记者 马跃峰

不久前,郑州科技学院大三学生黄子帆研制的“桌面彩色3D打印机”一举夺得第十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金奖,令这个默默无闻的民办大学名声一振——1800多个参赛项目,仅有两所高校获金奖,另一所是清华大学。

“成绩的取得与学校党建工作是分不开的。”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都兴隆告诉记者。原来,黄子帆入学后,学院党委很快发现这根“好苗子”,并向校董事会建议,拿出近20万元专项经费,同时配备专业老师,让这只“科技小雏鹰”的羽翼愈加丰满。郑州科技学院董事长刘文魁介绍,学院党委围绕“立德树人”,强化服务功能,推动学院发展驶入快车道。

自2010年起,河南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向4所民办本科高校派遣党委书记,其中,岳修峰担任郑州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刚被派任学院党委书记的岳修峰起初有点“水土不服”。经过一段时间适应后,岳修峰发现,“在民办高校,如何定位党委职责,决定着能否扭转认识上的误区,有效开展党建工作。”

为此,岳修峰多次与董事长沟通,抓住“同力办好学校”的共同目标,以服务赢得尊重。在民主生活会上,教职工提出了100多条意见建议。党委、董事会和校行政本着“能办的马上办、暂时办不了的耐心解释”的原则,推动解决了最突出的工资待遇、办公条件等问题。

在此基础上,学院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校行政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任董事会成员,符合条件的董事会成员分别兼任学校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在合作共事中增进了解,共谋发展良策。

记者点开郑州科技学院的官方微信,“校园微电台”栏目正在介绍学校“两学一做”开展情况。“新媒体时代,党建工作必须跟着学生的节拍走。”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秦小刚说。

此外,学院党委还搭建校园网、QQ群、微博、微信等网络载体,开通了党建微信平台、党建专栏,及时为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播报党建新闻,定期收发党课教育信息,公开党务工作,宣传时事政治,开展组织生活。

岳修峰说,民办高校经费普遍紧张,党委与董事会沟通,争取每年党建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并开展了“春雨计划”等一系列思想教育活动。

多年厚植,学院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2001年,房国新还是一名大二学生。恰逢学校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他得知高位截瘫的李中民陷入困境。由于长期无人清理,李家门口长满荒草,垃圾堆满院子。房国新和同学割草、扫地、清垃圾,收拾得干干净净。人多热闹,李中民高兴,但也犯嘀咕:“这些学生会不会做个样子?”没想到,学生说到做到,一届接着一届,每周来服务一次,为他翻身、换被褥、聊天,整整坚持了15年。

民办高校由个人投资,主要难题在于激发教师主动性。在学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马家生看来,重视党建真正地凝聚了人心,解决了原来的老大难问题。

一位老老师说,过去没有党组织,感觉自己像在“打游击”,党委开展工作后,自己才像“正规军”。党委通过向董事会建议,开辟教工食堂,建设教工公寓,增加教师班车线路……让教职工更有归属感。

在郑州科技学院,每个宿舍楼都设立了一个临时党支部。学生遇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向临时党支部反映。图书馆有5间自修室,天热酷暑难耐。有学生提议安装空调。“党委提出建议,董事会很快装上空调。来考研复习的学生天天爆满。”图书馆负责人姜威介绍说。

“党建效果最直观地体现在党的号召力上。虽然每年只有400个名额,但要求入党的师生有1000多人。”岳修峰表示。如今,学院不仅有稳定的专职教师队伍,学生规模更是大幅提升。学院连续多年承办河南省民办高校双选会,每次进场招聘企业不下600家,学生就业率连续3年在95%以上,超过河南高校平均就业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毕业学员专业综合演练”日前圆满落幕。来自该校16个本专科专业(方向)和5个研究生学科点的1336名毕业学员进行了多单位协同、多专业融合的专业综合演练,在贴近实战的淬火洗礼中提高作战能力。解 豪摄(人民视觉)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明确政策导向和基本要求,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虑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积极稳妥实施。

坚持统筹衔接推进。着眼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队伍建设大局,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衔接,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目标任务。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四)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五)在党政机关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六)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乡镇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6.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3.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

能力较强的律师;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被聘为法律顾问的,由聘任机关发放聘书。

(十)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2.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3.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4.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3.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5.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市、县、乡同级党委和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为党政机关提供服务。

(十三)各级党政机关根据本意见设立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是依照本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

(十四)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五)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十六)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

三、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

(十七)工商、金融、文化等行业的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的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

问。在国有企业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国有企业拟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人员或者外聘的其他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外聘其他国有企业现任法律顾问的除外。少数偏远地方国有企业难以聘任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法

律顾问的,可以沿用现行聘任法律顾问的做法。

法律顾问的辅助人员可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参照本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十八)国有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

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十九)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1.参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 2.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 3.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 4.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 5.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 6.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一)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是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照本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员

工。(二十二)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司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完善管理体制

(二十四)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

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二十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 1.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
- 2.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

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3.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十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照有关程序遴选为法官、检察官的,确定法官、检察官等级应当考虑其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年限、经历。

(二十八)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

(三十)党政机关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 1.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 2.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 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员、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十一)国有企业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

- 1.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 2.起草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 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十二)各级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十三)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分类施策、重点推进,鼓励探索,有步骤地推进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三十五)人民团体参照本意见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三十六)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办法。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重大意义

李明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行公职

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也提出了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把握不准的就要查一查党纪国法是怎么规定的,还可以请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帮助把把关。”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它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面深化改

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路径,就是要立足中国实际,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制度执行能力也更高。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更好地把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效能,提高制度执行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

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对于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国、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对于实现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实现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效率增强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实现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结构合理的事业单位改革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它是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既要按照中央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也要善于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有助于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利于监督和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预防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作者为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主任)